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桂河长办〔2018〕55号

## 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的通知

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市河长制办公室：

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促进各地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和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制定实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等工作制度要求，我办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内容空白)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深入推进河长制湖长制落地见效，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等工作制度，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对全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的暗访工作。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暗访工作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暗访工作采取“不预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直奔现场、直面群众”“四不两直”方式进行。

**第五条** 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原则上由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组织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相关方面专业人员参加，也可以通过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方式进行。

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所负责的工作任务组织开展专项工作暗访。

**第六条** 暗访工作由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根据年度工作安

排，原则上每年度不少于2次暗访。

**第七条 暗访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
- (二) 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
- (三) 各级河长、湖长，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履职情况；
- (四) 河长制湖长制主要任务和“一河（湖库）一策”贯彻落实情况；
- (五) 江河湖库日常管理和保护情况；
- (六) 问题突出的江河湖库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七) 河长（湖长）公示牌设立、内容规范、监督投诉渠道建立等情况；
- (八) 投诉举报处置情况；
- (九) 上级督查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十) 其他需要暗访的内容。

**第八条 暗访工作程序：**

- (一) 制定方案。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定暗访时间、地点、任务、要求等。
- (二) 组织培训。暗访前，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暗访人员进行培训，明确工作要求、任务分工和注意事项。
- (三) 现场检查。对照工作标准和要求，深入细致开展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填写暗访工作现场记录表（详见附表），做好相关取证工作，包括图片、视频、录音等。对检查中发现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应及时认真总结。

（四）反馈意见。暗访结束后，暗访工作组要在五个个工作日内提交暗访报告和相关材料。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以清单的形式反馈暗访情况。一般问题，直接反馈相关责任单位；重大问题，报送总河长、河长。

（五）督办整改。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对暗访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办，逐一整改销号。对突出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视情况采取约谈、通报、曝光的方式督促整改。适时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防止整改不落实、不到位和问题反弹。对整改工作不认真、整改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提请启动问责机制。

（六）资料归档。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第九条 加强暗访工作保障，确保暗访检查工作顺利、有效实施。**

（一）暗访工作车辆可以申请单位派车、政府平台租车或商务租车等方式解决，相关费用由部门年度预算中列支；

（二）聘请专业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所需的费用，由组织部门单位从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

（三）参与暗访的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工作人员和自治区河长成员单位人员的差旅费，由人员所在单位从年度部门预算中解决；

(四) 暗访工作需要配备检查设备的，暗访组应提前做好准备。

**第十条** 暗访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暗访工作纪律。

(一)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相关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暗访，做到任务明确、程序合法、记录规范、暗访成果真实；

(二) 遵守保密规定和工作纪律，遵守不告知制度，不得泄露暗访相关信息，且不得以暗访名义刁难暗访对象，确保暗访工作规范进行；

(三) 遵守有关安全规定，确保暗访工作安全进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现场记录表

附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湖长制暗访工作  
现场记录表

暗访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至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暗访地点: \_\_\_\_\_ 市 \_\_\_\_\_ 县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河流(河段)

暗访发现的问题(勾选):

水面垃圾		黑臭水体		污水直排		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堆放	
非法采砂		非法围垦		非法养殖		非法开发侵占水域岸线	
河道淤塞		岸坡崩塌		植被破坏		其它	

问题具体描述:

暗访地河(湖)长信息:

市级河(湖)长		职务	
县级河(湖)长		职务	
乡级河(湖)长		职务	
村级河(湖)长		职务	

暗访工作人员(签名): \_\_\_\_\_

记录人(签名): \_\_\_\_\_ 见证人(签名): \_\_\_\_\_

说明: 可将图片、视频、录音作为附件附在记录表后, 以便日后查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印发